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於計提減值準備的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和第 13.10B 條作出。

本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開了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一百零八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24 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現將本次計提的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計提減值準備情況概述

為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類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對存在減值跡像的資產計提減值準備。本公司 2024 年度對信用減值損失計提金額人民幣 236,534 萬元，轉回金額人民幣 130,010 萬元；對資產減值準備計提損失金額人民幣 276,064 萬元，轉回金額人民幣 56,163 萬元。綜上，本公司 2024 年度計提減值準備對本公司本期稅前利潤影響淨額為減少人民幣 326,425 萬元。

二、計提減值準備相關說明

1、信用減值損失

2024 年本公司計提的信用減值損失主要是應收票據壞賬損失、應收賬款壞賬損失、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壞賬損失。

本公司信用減值損失的確認依據及計算方法為：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對於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合同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等，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

對於由《企業會計準則第 14 號——收入》規範的交易形成的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應收款項融資和合同資產等，無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對於由《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租賃》規範的交易形成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本公司亦選擇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除上述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應收款項融資、合同資產和應收融資租賃款外，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對處於不同階段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進行計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處於第一階段，本公司按照未來 12 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本公司按照

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本公司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對於在資產負債表日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設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認定為處於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來 12 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等信用風險特徵顯著不同的應收商業承兌匯票、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本公司根據不同情況的合同對手方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經營模式、當前狀況及對其未來狀況的預測，並結合外部律師的專業法律意見、與訴訟相關的保全資產情況，評估多情景下預計現金流量分佈的不同情況，並根據不同情景下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和各情景發生的概率權重，相應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2、資產減值損失

2024 年本公司計提的資產減值損失主要是存貨跌價準備、合同資產減值損失、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和商譽減值準備。

本公司資產減值損失的確認依據及計算方法為：

對於存貨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1 號——存貨》的相關規定，按存貨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存貨跌價準備。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活動中，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合同履約成本和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在同一地區生產和銷售且具有相同或類似最終用途的存貨，本公司合併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對於合同資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

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8 號——資產減值》的相關規定，按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提資產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準備按單項資產為基礎計算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

對於商譽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8 號——資產減值》的相關規定，將商譽的賬面價值分攤至預期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測試結果表明包含分攤的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減值損失金額先抵減分攤至該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以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三、計提減值準備對本公司利潤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 2024 年計提減值準備情況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計提	轉回
應收票據壞賬準備	12,666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153,747	78,108
長期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	57,425	39,589
存貨跌價準備	172,219	42,524
合同資產減值準備	26,260	13,639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34,452	-
商譽減值準備	25,404	-
其他	30,425	12,313
合計	512,598	186,173

1、信用減值損失

本期對信用減值損失計提金額人民幣 236,534 萬元，轉回金額人民幣 130,010 萬元，對本公司本期稅前利潤影響淨額為減少人民幣 106,524 萬元。主要為：

應收票據壞賬準備本期計提金額人民幣 12,666 萬元，對本公司本期稅前利潤影響淨額為減少人民幣 12,666 萬元，主要是對商業承兌匯票計提減值損失。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本期計提金額人民幣 153,747 萬元，其中，按組合計提人民幣 99,619 萬元，單項計提人民幣 54,128 萬元；應收賬款壞賬準備本期轉回金額人民幣 78,108 萬元，其中，組合計提的應收賬款壞賬準備在本期轉回人民幣 33,374 萬元，單項計提的應收賬款壞賬準備本期轉回人民幣 44,734 萬元，主要是本公司持續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加大應收賬款回款催收力度，本公司部分下屬子公司收回了在以前年度已單項計提減值的電站工程項目款及設備銷售款項。兩項合計對本公司本期稅前利潤影響淨額為減少人民幣 75,639 萬元。

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壞賬準備本期計提金額人民幣 57,425 萬元，本期轉回人民幣 39,589 萬元，對本公司本期稅前利潤影響淨額為減少人民幣 17,836 萬元。本期計提壞賬準備主要是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的減值損失人民幣 39,719 萬元；本期轉回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就中國能源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借款與擔保方中國浦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轉回以前年度計提的減值損失人民幣 38,989 萬元。

其他資產壞賬準備本期計提人民幣 12,697 萬元，本期轉回人民幣 12,314 萬元，對本公司本期稅前利潤影響淨額為減少人民幣 383 萬元，主要是信用擔保的減值損失變動。

2、資產減值損失

本公司本期對資產減值準備計提損失金額人民幣 276,064 萬元，轉回金額人民幣 56,163 萬元，對本公司本期稅前利潤影響淨額為減少人民幣 219,901 萬元，主要為：

本公司存貨跌價準備本期計提金額人民幣 172,219 萬元，轉回金額人民幣 42,524 萬元，對本公司本期稅前利潤影響淨額為減少人民幣 129,696 萬元。

合同資產減值準備計提金額人民幣 26,260 萬元，轉回人民幣 13,639 萬元，對本公司本期稅前利潤影響淨額為減少人民幣 12,621 萬元，主要是長期合同資產因訂單增加而有所上升，按組合計提的撥備較期初有所增加。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本期計提金額人民幣 34,453 萬元，對本公司本期稅前利潤影響淨額為減少人民幣 34,453 萬元。主要是本公司所持個別投資企業長期股權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相應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 24,163 萬元。

本公司商譽減值準備本期計提金額人民幣 25,404 萬元，對本公司本期稅前利潤影響淨額為減少人民幣 25,404 萬元，主要是本公司對全資子公司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的商譽賬面餘額人民幣 20,713 萬元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計提金額合計人民幣 17,728 萬元，對本公司本期稅前利潤影響淨額為減少人民幣 17,728 萬元。主要是對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相關在建工程計提減值，以及對本公司下屬部分儲能電池業務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綜上，本公司 2024 年度計提減值準備對本公司本期稅前利潤影響淨額為減少人民幣 326,425 萬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